

# 山东中央储备粮油竞价销售交易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山东省粮油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家粮食山东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组织的竞价交易活动顺利进行，规范交易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国家粮食局印发的《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中心受中央储备粮直属库委托，组织中央储备粮油竞价销售交易活动。竞价交易活动，采取计算机网络竞价的方式，可现场和网上远程同时进行，也可以其它方式进行，具体以《交易公告》为准。国内具有粮食经营资格的企业在注册成为交易中心正式会员后均可自愿报名参加，委托方（以下称卖方）及实际承储库点不得参与竞买。交易公告中对参与交易方资质有特殊要求的按《交易公告》执行。

第三条 交易中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竞价交易活动。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和交易当事人必须严格遵守本细则，禁止恶意串通交易，损害他人利益。

## 第二章 交易准备

第四条 买方会员须向交易中心提供《交易公告》中要求的相关资料，领取国家粮食交易平台交易代码、电子密钥、密码及制作电子签章，并确保国家粮食交易平台会员年审与 CA 在有效期内。

第五条 交易代码、电子密钥、密码、电子签章等为交易会员单位的资格凭证，属于自身的商业机密，须妥善保管，如丢失或泄露，责任自负。

第六条 参加竞价交易的买方会员须按照《交易公告》要求，向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预交相应数额的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并确认到账。交易中心受客户委托，对客户暂存在账户上的、拟用于保障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合同正常履约的各项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其可用资金统称为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结算，承担资金安全管理责任。买方缴纳保证金数额不得少于其可交易数量规定的金额，保证金不足者，不能参与交易。

第七条 卖方会员须在《交易公告》发布前提供交易清单以及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与竞价交易相关的其它资料。交易清单内容应包括品种、数量、近期质量指标、存储地点、具体仓号、生产年份、包装形式、日出库能力等必要信息。卖方应不迟于交易日前1日提供交易底价及其它资料，底价于交易日当日公布（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卖方须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交易中心于竞价交易开始前通过网络等相关方式发布《交易公告》等相关信息，公告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 **第三章 交易地点和时间**

第九条 现场交易及报名地点设在交易中心。

第十条 报名和交易时间以交易中心发布的《交易公告》为准，如实际交易时间与公告时间不一致的，以交易中心即时公布的时间为

准。

第十一条 竞价交易过程中，因公共网络资源出现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交易中斷的，交易中心有权推迟或暂停交易。

第十二条 交易时间、地点如有临时变更，交易中心另行通知。

#### **第四章 交易秩序**

第十三条 交易代表按照交易中心有关要求按时入场或自行通过网络远程登陆交易平台参加交易。

第十四条 参加现场交易的交易代表应着装整洁，举止文明，自觉维护场内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的指导。交易大厅内禁止抽烟、大声喧哗等影响正常交易的行为。

第十五条 交易活动必须按照本细则及《交易公告》确定的交易方式、交易程序进行。对严重影响现场交易秩序的，工作人员将责令其离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交易程序**

第十六条 竞价交易可采取对委托标的依次按交易节进行的方式，也可采取一次性或分批次公布委托标的挂牌竞价，具体竞价方式由交易中心根据实际情况选定，详见《交易公告》。交易以每个标的数量为单位，标的数量不可分割。

第十七条 采取竞价交易方式的，竞价交易开市后，每笔交易从标的起点价位开始报价，按每吨 5 元或 5 元的整数倍递升报价。报价的价位差，交易中心与卖方另有约定的，按具体约定执行，详见《交易公告》。在标的起点价格上无人应价时，即该交易标的流标。买方

如接受交易系统报出的价格，应点击应价，竞价数量已超过预交保证金所能竞价数量或已超过核定的可交易数量上限的，不得再参加竞价。买方一经应价，不得撤回。买方在新价位应价并被交易系统确认后，前一价位的应价自动失效。在规定时间内如无其他竞价交易方以更高的价格被交易系统确认为有效报价的，则以该应价为该标的最终成交价。

第十八条 采取挂牌竞价方式的，开市后，买方选定标的，在起价价位开始报价。买方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最高出价为标的成交价。

第十九条 竞价交易各标的成交价格，为实际承储库内散粮汽车板交货价格（无增减量、不含包装物）。卖方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详见《交易公告》。

第二十条 交易合同自系统确定竞价成交之日起生效。交易结束后，成交的买卖双方须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或通过邮寄方式签订纸质交易合同；已办理 CA 认证的，通过交易系统网上签订电子交易合同。交易中心作为第三方跟踪、协调交易合同的履行。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和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第二十一条 交易中心按合同成交金额的1.5%向买方收取交易手续费，交易手续费从买方预交的交易保证金中扣除。交易中心据实开具交易手续费发票。

第二十二条 竞价交易未成交或部分成交后的剩余保证金，交易中心在交易结束后根据会员申请办理退款或冲抵货款；合同履行完毕

后，根据会员申请清退交易和履约保证金。《交易公告》中有特殊要求的按《交易公告》执行。

## 第六章 交割与结算

第二十三条 买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享受合同约定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自竞价成交之日起，买方可凭交易合同及经办人有效证件到卖方承储库查验货物，及时组织履约交货。履约交货时须提前通知卖方，交易代表应向实际承储库点出示交易合同、《出库通知单》、本人身份证明、单位授权书等证明材料，并及时同卖方及实际承储库点办理现场交货手续，卖方及实际承储库点核实无误后应及时予以配合。

卖方应在合同成交后立即着手安排实际承储库点做好相应准备，保证正常的交货能力。根据买方开具《出库通知单》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实际承储库点按日出库能力均衡出库，确保在规定期限内能够完成出库。

第二十五条 竞价交易的粮食货款支付期限和货物履约期限以日历日计算，具体以《交易公告》为准。

第二十六条 交货方式为实际存粮库内散粮汽车板交货，实际存粮库点只提供散粮出库。卖方有特定要求的，以《交易公告》为准。按照先款后货的原则，货款由交易中心负责代结算。买方在合同成交后，根据实际交货安排，需将全额货款分批或一次性汇入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在交易系统内确认货款到账后，买方按货款折算的粮食数量，

自行填写电子《出库通知单》，交易中心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卖方根据交易系统内《出库通知单》开具情况及时安排承储库点发货。合同履行完毕后，交易中心凭双方盖章签订的《验收确认单》办理货款结算业务。在规定的出库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交易中心对仍未收到《验收确认单》且未收到买方或卖方书面异议的，则视同出库完毕。

第二十七条 卖方出库的粮食品种以合同为准；粮食质量以公示的质量指标为依据，《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中公示的粮食质量为标的综合质量，具体以实际出库粮食质量为准。买方在交易前应到实际存粮库点看货扦样，以确定该批次粮食是否符合己方使用用途，实际存粮库点须提供方便。竞价交易过程中买方一经确认成交就表示完全认可库存粮食质量（出库过程中发现有人为改变标的质量或标的整体质量与公示的粮食质量有重大差异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粮食数量以合同为依据，具体以承储库计量衡器为基准。承储库计量衡器必须经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承储库应当允许买方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进行确认。每批履约交货过磅完毕后，买方代表须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数量。货款结算以实际出库粮食数量为结算标准数量，据实结算相关费用，交易手续费按合同成交数量结算。

第二十九条 粮食买方对出库粮食的数量、质量等与《交易公告》、交易清单公示的指标有异议出现商务纠纷的，应停止出库，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3 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交易中心调解或自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交易中心按照《交易细则》和有关政策文件规

定进行协调处理。对数量有异议的，交易中心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校验计量器具或申请计量部门对计量器具重新校准；发现有人为改变标的质量或对标的整体质量有重大异议的，交易中心可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仅就《交易公告》、交易清单中公示的指标进行扦样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所耗费的时间不改变合同约定交割期限，对可能带来的损失亦由过错方承担。双方经协商或交易中心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商（调解）协议书；经交易中心调解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最终进入法律程序解决。发生法律诉讼时，双方必须到交易中心所在地的法律诉讼机关提出诉讼请求。

第三十条 当某一标的所有粮食均履约交货验收完成后，卖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成交价格 and 实际出库数量向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七章 违约处罚**

第三十一条 竞价交易成交后，买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均视同买方违约：1、拒签合同的；2、竞价成交后，买方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全额货款汇至指定账户，对其中未交纳合同货款的部分；3、违反政策性粮食竞价销售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或该批次粮食《交易公告》中限制条件的。

第三十二条 买方出现第三十一条违约行为的，交易中心根据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标准乘以实际违约数量计算违约金，从买方缴纳的保证金中分别扣缴并支付给卖方和交易中心。其中，已完成部分

出库的，视同合同部分履行，对未出库部分的粮食数量视为实际违约数量；全部违约的，将合同总数量视为实际违约数量。买方出现第三十一条第3款行为的，交易中心还应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暂停或报请有关部门取消其政策性粮食竞买资格等处罚措施，同时将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十三条 竞价交易成交后，卖方（承储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视同卖方违约：1、拒签合同的；2、设置障碍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品种、数量完成交货的；3、拒绝质量检验，移动或改变标的的；4、在规定标准之外收取其他费用的；5、拒绝买方正当要求，不按政策规定开具销售发票的；6、违反政策性粮食销售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情形或该批次粮食《交易公告》中限制条件的；7、提供虚假证明的。

第三十四条 卖方（承储库）出现第三十三条所述违约行为的，交易中心将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标准乘以实际违约数量计算违约金，从其应拨付的货款中分别扣缴并支付给买方和交易中心。实际违约数量认定方法见第三十二条。卖方出现第三十三条第2、3、4、5、6、7款情况的，交易中心还应将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五条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条款在合同中约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交易会员预交了保证金取得交易资格后，就表明已



经认可参与的交易相关流程和所有规定，同意并遵守本细则的所有条款，承担本细则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出具证明，经向交易中心书面申请并足额缴纳交易手续费的情况下，合同未履约部分可延期、终止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交易细则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交易细则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